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重選董事及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7.22%股權之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 沖先生(董事長)
謝 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 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榕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監事

現任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屆滿，惟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人選組建第十屆董事會和第十屆監事會。本公司謹建議重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十屆董事會和第十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及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1. 謝軍先生；
2. 馬炎先生；
3. 章榕先生；
4. 劉宇權先生；及
5. 王蕾蕾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陶立綱先生；及
2. 張沖先生。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張雅娟女士；
2. 陳其鎖先生；
3. 趙虎林先生；及
4. 范保群先生。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謝軍先生，56歲，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洛玻集團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工程師。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郴州八達玻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洛玻集團加工玻璃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兼常務副總經理，洛玻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

馬炎先生，51歲，本科，會計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兼任洛玻集團總經理，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監事、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蚌埠化工機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凱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董事會函件

章榕先生，48歲，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現任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玻璃所助理工程師，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玻璃設計院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總裁助理，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劉宇權先生，54歲，本科，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洛玻集團總法律顧問，中建材(洛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洛玻集團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行政人事部總經理兼礦產經營部總經理等職務。

王蕾蕾女士，37歲，金融學碩士，曾任職於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局、凱盛集團證券部、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管理部。持有上交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曾多次獲得美國著名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亞太區基礎原材料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第一名。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59歲，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建材(蚌埠)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南海川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建材(宜興)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常務副部長、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內工程部總工程師及部長、成都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陶立綱先生，55歲，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總經理助理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娟女士，48歲，法學碩士，律師、國際內控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現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曾任中信銀行總行處長，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先後在中信銀行總行法律部、風險管理部、股改辦、董事會辦公室、合規審計部、合規部工作。

董事會函件

陳其鎖先生，49歲，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合夥人，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合夥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合夥人等，陳先生擁有20年以上境內外上市公司審計服務從業經驗，熟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趙虎林先生，57歲，法學碩士，一級律師。現任河南任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管委會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諮詢專家，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諮詢專家，河南省律師協會直屬分會會長，河南省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鄭州仲裁委員會委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黃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范保群先生，50歲，管理學博士，美國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金光講席研究員、助理院長兼BiMBA商學院常務副院長，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等。兼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彼等將按酬金方案領取酬金，酬金方案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定)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控股股東提名的監事

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集團及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 焦佳嘉女士；
2. 李萍女士；
3. 王娟女士(獨立監事)；及
4. 王俊嶠先生(獨立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焦佳嘉女士，39歲，碩士，會計師。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財務部長，曾任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常務副部長、部長等。

李萍女士，41歲，碩士，經濟師。現任凱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部長，曾任凱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等職。

王娟女士，52歲，管理學博士，河南科技大學副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河南省評標專家庫專家，河南省財政學會監事，洛陽市績效評價專家。現任河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曾參與國家級項目3項，主持完成省部級項目7項，公開發表學術論文30多篇，出版專業著作2部，獲取多項廳級以上獎勵。

王俊嶠先生，44歲，本科，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洛陽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洛陽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洛陽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培訓委員會主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4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後產生，直接進入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與第十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彼等將按酬金方案領取酬金，酬金方案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來釐定，並需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待定)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章榕先生、劉宇權先生及王蕾蕾女士為執行董事，陶立綱先生及張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焦佳嘉女士、李萍女士、王娟女士、王俊嶠先生為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寄發。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炎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榕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宇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蕾蕾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陶立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沖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雅娟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其鎖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虎林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范保群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焦佳嘉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萍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娟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俊嶠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為期三年。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2年5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就A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